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4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下午15:30在公司龙华总部2006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廉先生、胡文言先生、康志红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少贵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合作方签署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三生曼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曼迪”）签署《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合作协议》，本协议约定，公司将与三生曼迪共同合作开发、独家供应/采购、销售分成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减重适应症），三生曼迪将根据协议约定向翰宇药业支付最高人民币¥2.7亿元的里程碑付款、独家采购价、以及约两位数销售提成。公司将合作产品的临床前技术研究成果转让给三生曼迪，并接受三生曼迪的委托开展临床试验及注册申报工作，以促使三生曼迪作为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减重适应症）在特定区域内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授予其独家市场营销权，负责合作产品在区域内的商业化；同时，三生曼迪将委托公司负责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减重适应症）的独家生产和供应；产品上市后，三生曼迪将根据每个自然年度中合作产品在区

域内的净销售额情况，以该净销售额所计算出的毛利为基础，向甲方支付两位数销售提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